

兒童權利公約與安置 機構實務

小孩子·大夢想

講師：陳仲良

日期：2026年4月9日

IT'S ME....

- 學歷：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
- 經歷：
- 台灣省政府勞工處 科員
- 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處長機要秘書
-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副主任機要秘書
- 內政部兒童局秘書室主任兼防制輔導組長
-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副局長兼發言人
-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局长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副局長兼發言人
- 私立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講師
- 內政部模範公務人員
- 私立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及長照學系講師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傑出校友
- 臺中市政府社工終身成就獎



談-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



陽光女子合唱團-救贖與母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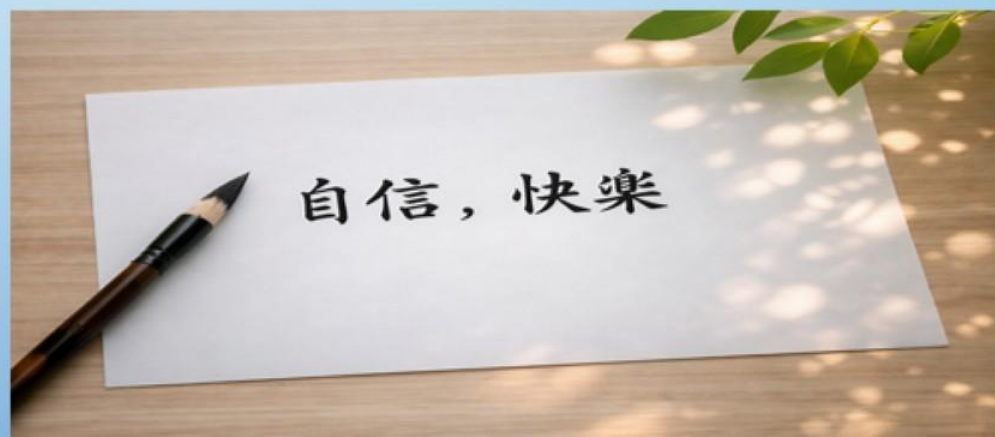
關於兒童

- 「童年是人一生的基石。」
- 「孩子的心靈像白紙，寫上什麼就成就什麼。」
- 「孩子不是我們的財產，而是我們共同的未來。」
- 「一個社會如何對待兒童，就決定了它的文明程度。」
- 「給孩子一點陽光，他們就能照亮世界。」
- 「每個孩子都應被看作是一個可能的天才。」

孩子-你的名字是今天

- 智利女詩人**GABRIELA PLISTRAL**：

世界上許多事可以等待，但孩子不能等，
他的骨頭在生長，他的血液在生成，他的意識在
形成，對他的一切，我們不能說「明天」，
他的名字是「今天」。



對他的一切，我們不能說等「明天」



關於少年

- 「少年如朝陽，充滿無限可能。」
- 「青春是一本太倉促的書。」
- 「少年如風，奔放自由，卻也需要方向。」
- 「少年是社會最敏感的心跳。」
- 「少年是夢想的種子，播下去就能改變世界。」
- 「沒有問題少年，只有少年問題。」
- 少年問題-根源於家庭，顯現於學校，惡化於社會。



花有重開日，人無再少年

元代-關漢卿



孩子-你的名字叫青春

「我們守護的不只是安全，更是
孩子的尊嚴與希望。」

世界的未來，取決於
我們今天如何守護孩
子的權利。」

為什麼兒童需要特別保護？

1. 孩子很純真，容易被欺騙或欺負。
2. 他們比大人更脆弱，需要多一層守護。
3. 語言和表達有限，常常說不清自己的需要。
4. 社會動亂或經濟困難時，孩子受到的影響最深。
5. 不同年齡有不同需求，成長過程需要合適的支持。



愛-讓我們貼近孩子的心



兒少最佳利益？

1. 多方參與
2. 法律與政策依據
3. 程序正義
4. 綜合判斷
5. 動態調整

兒少最佳利益？

- 「兒少的最佳利益」是一個跨專業、依法行政、程序透明的綜合判斷過程。
- 它不是由某一方單獨決定，而是透過結合兒童意見、家庭需求、專業評估與法律規範，經由公開且可檢視的流程，動態地衡量安全、健康、教育、家庭與文化等多面向因素，最後形成最符合兒童長期福祉以及權益的決策。

■談-孩子的家

到處能安就是家



小孩子成長的家

1. 原生家庭照顧

在安全、無虐待或忽視的情況下，盡量讓孩子留在自己的家庭中。

保持最完整的親子連結與情感依附。

2. 親屬照顧

由祖父母、叔伯、姑姨等親屬代為照顧。

保持血緣與文化連結，孩子較易適應。

小孩子成長的家

3. 寄養家庭

由有意願的家庭暫時收養或照顧孩子，提供家庭式生活。

強調親密互動與日常支持。

4. 收養制度

透過合法程序，讓孩子成為新家庭的一員。

提供長期、穩定的家庭支持。

小孩子成長的家

5. 社區支持性住宿或小型家屋

在社區設立小型家庭式單位，由專業人員照顧。
兼顧家庭氛圍與專業服務。

6. 機構安置（兒童之家、少年安置機構）

由專業機構提供住宿、教育與生活照顧。

適合需要較多專業支持或暫時無法回歸家庭的孩子。

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

- 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的存在，不只是「收容」，而是要提供安全、教育、健康、情感支持與社會連結，精神上強調尊重、愛護、平等、最佳利益，讓孩子在困境中仍能健康成長，並有機會回歸家庭或融入社會。
- 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的管理必須依循公約精神，確保兒少的最佳利益、平等、保護與發展。

家庭和機構

- 家庭：情感的港灣

在家庭中，孩子擁有穩定的親密關係。父母或親人長期陪伴，生活節奏充滿個人化的溫度：早晨的呼喚、晚餐的笑聲、睡前的擁抱。這些細節構成了深厚的情感連結，讓孩子在愛與安全中成長。

- 安置機構：制度的避風港

在安置機構裡，孩子生活在制度化的環境中。照顧者輪班，作息固定，活動安排一致。雖然機構提供安全、教育與心理輔導，但孩子面對的是群體照顧，情感連結較難建立。這裡有遊戲空間、學習角落、團體活動，但少了「只為我存在」的專屬關注。

家庭和機構

- 家庭強調的是「親密與個別化」，孩子在其中學會信任與被愛
 - 機構則著重「安全與規範」，在孩子失依或遭遇困境時提供庇護。
-
- 孩子的心靈經驗
 - 家庭讓孩子感受到「我是誰」——一個被愛、被需要的人；
 - 機構努力讓孩子知道「我不孤單」——在困境中仍有社會的支持。

■談-我們堅守的價值



安置機構人員的價值

「在孩子最孤單的時刻，要有安全靠岸的港灣。

這裡就是他們的家。」

安置機構工作人員的價值，不只是「照顧者」，更是守護者、陪伴者、修復者、倡導者。他們用心感受孩子的需要，用行動讓孩子的生命能夠精彩舞動。

安置機構的幸福密碼-兒童權利公約

安置機構人員的價值

1. 守護安全與生命

以心守護孩子的安全，以行動保障他們的生命權。

2. 尊重尊嚴與個別差異

以心尊重每位孩子的獨特性，以行動捍衛他們的人性尊嚴。

3. 陪伴成長與發展

用心關懷孩子的夢想，以行動支持他們的學習與身心發展。

安置機構人員的價值

4. 修復創傷與重建希望

用心傾聽孩子的痛苦，以行動協助療癒創傷，重燃生命希望。

5. 促進平等與包容

用心涵容接納多元背景，以行動消除歧視，營造平等有愛環境。

6. 強化家庭連結

用心珍視親情，以行動協助修復家庭關係，促進返家團聚。

安置機構人員的價值

7. 建立信任與陪伴

用心給予真誠陪伴，以行動建立穩定依靠，讓孩子感到安心。

8. 培養自立與社會參與

用心鼓勵孩子勇敢，以行動培養生活技能，支持他們融入社會。

9. 守護健康與福祉

安置機構人員的價值

用心關懷孩子的身心狀態，以行動提供醫療、心理與生活照顧。

10. 倡導權利與正義

用心認同兒童權利，以行動推動制度改善，維護社會正義。

我們擁有

1. 使命感：守護孩子的安全與未來

不只是提供庇護，更是肩負培養孩子健康成長的責任。

2. 熱情：把照顧視為改變的起點

用熱情投入日常工作，讓每一次陪伴都成為孩子生命的轉折。

3. 同理心：理解孩子的故事與情感

判斷其行為，更用心傾聽，理解背後的需求與痛苦。

我們擁有

4. 界線感：平衡照顧與專業角色

懂得保護自己，才能持續穩定地守護孩子。

5. 系統思維：看見孩子與家庭社會的連結

不把孩子視為孤立個案，而是放在整體脈絡中理解。

6. 持續學習：讓專業知識成為照顧的力量

不斷更新育兒、心理、教育等知識，提升服務品質。

我們擁有

7. 幽默感：在日常中創造溫暖氛圍。

用幽默和笑聲，讓孩子在嚴肅環境中找到輕鬆與安全感。

8. 希望感：相信孩子有能力重建人生

即使改變緩慢，也要持續相信孩子能走向更好的未來。

我們相信

「每一次耐心的陪伴，都是重建信任的橋梁。」

「我們用心血與愛，讓孩子相信世界依然溫柔。」

「童年不是等待長大的過渡，而是值得尊重的生命階段。」

「權利不是施捨，而是孩子與生俱來的光。」

平等與尊重



談兒童權利公約

兒童權利公約

unicef 
for every child

<p>1</p>  <p>18 兒童有表達意見之權利</p>	<p>2</p>  <p>不與種族、宗教、語言、社會、政治或文化背景</p>	<p>3</p>  <p>所有在 2013 年以前出生之兒童均有此權利</p>	<p>4</p>  <p>凡屬人權之立法、行政、司法或行政措施</p>	<p>5</p>  <p>應對兒童和青少年提供適當之保護與照顧 並應以兒童之利益為依歸</p>	<p>6</p>  <p>應對兒童和青少年提供之醫療、牙科及保健服務</p>	<p>7</p>  <p>兒童有表達其對政府及國際組織意見之權利</p>
<p>8</p>  <p>應以兒童之利益為依歸</p>	<p>9</p>  <p>不應有因種族、宗教、語言、社會或文化背景而受歧視之情形</p>	<p>10</p>  <p>兒童有因其在不同種族或文化背景而受歧視之權利</p>	<p>11</p>  <p>應在立法、行政、司法、行政或行政措施中予以保護</p>	<p>12</p>  <p>兒童對影響其利益之行政措施應有表達其意見之權利</p>	<p>13</p>  <p>兒童有權利對行政、司法、行政或行政措施提出異議</p>	<p>14</p>  <p>兒童有權利對政府及國際組織提出異議</p>
<p>15</p>  <p>兒童有權利對影響其利益之行政措施提出異議</p>	<p>16</p>  <p>兒童有權利對行政、司法、行政或行政措施提出異議</p>	<p>17</p>  <p>應對兒童和青少年提供適當之保護與照顧</p>	<p>18</p>  <p>應對兒童和青少年提供適當之保護與照顧</p>	<p>19</p>  <p>應對兒童和青少年提供適當之保護與照顧</p>	<p>20</p>  <p>應對兒童和青少年提供適當之保護與照顧</p>	<p>21</p>  <p>應對兒童和青少年提供適當之保護與照顧</p>
<p>22</p>  <p>應對兒童和青少年提供適當之保護與照顧</p>	<p>23</p>  <p>應對兒童和青少年提供適當之保護與照顧</p>	<p>24</p>  <p>應對兒童和青少年提供適當之保護與照顧</p>	<p>25</p>  <p>應對兒童和青少年提供適當之保護與照顧</p>	<p>26</p>  <p>應對兒童和青少年提供適當之保護與照顧</p>	<p>27</p>  <p>應對兒童和青少年提供適當之保護與照顧</p>	<p>28</p>  <p>應對兒童和青少年提供適當之保護與照顧</p>
<p>29</p>  <p>應對兒童和青少年提供適當之保護與照顧</p>	<p>30</p>  <p>應對兒童和青少年提供適當之保護與照顧</p>	<p>31</p>  <p>應對兒童和青少年提供適當之保護與照顧</p>	<p>32</p>  <p>應對兒童和青少年提供適當之保護與照顧</p>	<p>33</p>  <p>應對兒童和青少年提供適當之保護與照顧</p>	<p>34</p>  <p>應對兒童和青少年提供適當之保護與照顧</p>	<p>35</p>  <p>應對兒童和青少年提供適當之保護與照顧</p>
<p>36</p>  <p>應對兒童和青少年提供適當之保護與照顧</p>	<p>37</p>  <p>應對兒童和青少年提供適當之保護與照顧</p>	<p>38</p>  <p>應對兒童和青少年提供適當之保護與照顧</p>	<p>39</p>  <p>應對兒童和青少年提供適當之保護與照顧</p>	<p>40</p>  <p>應對兒童和青少年提供適當之保護與照顧</p>	<p>41</p>  <p>應對兒童和青少年提供適當之保護與照顧</p>	<p>42</p>  <p>應對兒童和青少年提供適當之保護與照顧</p>
<p>43-54</p>  <p>應對兒童和青少年提供適當之保護與照顧</p>	<p>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p>					

兒童權利公約-1989

- ◆ 人權起源：**17**世紀啟蒙時代，強調『天賦人權』
- ◆ **1776**年美國建國及**1789**法國大革命後，兩國皆將基本人權予以憲法、法律加以保障
- ◆ 世界人權宣言（**1948**）：奠定現代人權基礎
- ◆ 兒童權利公約（**1989**）：兒童是『權利主體』

兒童權利公約-1989

- ◆ 我國依據公約制訂《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賦予國內法律效力，等同於法律規範。
- 權利：指人類基於尊嚴而享有的基本保障與自由，涵蓋生存、發展、自由、平等、參與等面向。
- 公約效力：在國際人權法中，權利是法律保障的道德標準，非經正當法律程序不得限制或剝奪

CRC讓我們的心在一起



兒童權利公約

- 兒童權利公約(1)-四大原則
- 兒童權利公約(2)-公民權與自由
- 兒童權利公約(3)-家庭環境與替代照顧
- 兒童權利公約(4)-基本健康與福利
- 兒童權利公約(5)-教育、休閒及文化活動
- 兒童權利公約(6)-特別保護措施

兒童權利公約(1)-四大原則

禁止歧視-第二條

兒童最佳利益-第三條

生命與發展權-第六條

表達意見權-第十二條

禁止歧視

意義：

所有兒童都享有同等權利，不因性別、身心狀況、家庭背景而受到差別待遇。

安置機構的保障重點

- 提供公平的生活與教育資源
- 尊重不同文化與語言背景
- 不因身心障礙而限制參與活動
- 平等使用醫療與心理支持服務
- 保護免於歧視或霸凌
- 確保申訴管道不因身份而受阻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意義：

所有決策與措施都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優先考量。

安置機構的保障重點

- 安置環境以安全與穩定為首要
- 生活安排以健康成長為中心
- 教育與輔導以未來發展為導向
- 依個別需求提供支持與資源
- 重要決策前聽取兒少意見
- 避免過度限制自由或權利

EX一（臺灣雲林縣）

- 那名安置於育幼院的亞斯伯格症男童在校園裡，因一次「推倒同學」的意外事件，被誤認為有攻擊性。校方與部分家長會因此拒絕接納，進而演變成全縣拒收的歧視性情況。這正是事件的核心「意外」，凸顯安置兒童在行為誤解下容易遭到排斥。

EX二（國際案例）

- 此案例發生在捷克共和國。羅姆族兒童長期被集中安置於特定育幼院，並在教育上遭隔離，常被分配到「低能班」或特殊學校，導致社會融合困難。這種制度性歧視曾被歐洲人權法院判定違反《歐洲人權公約》中的平等原則。

生存與發展原則

意義：

保障兒童的生命安全，並促進其身心、社會、教育全面發展。

安置機構的保障重點

- 提供安全的居住環境
- 確保營養與健康照顧
- 安排教育與技能培養
- 提供心理支持與輔導
- 鼓勵社會參與與人際互動
- 預防虐待、忽視與危險行為

EX一：臺灣安置院童健康與教育保障

- 臺灣某育幼院曾收容一名因家暴而安置的國小女童。初期她營養不良、學習落後，且有明顯焦慮。機構透過定期健康檢查與均衡膳食改善其體能，並安排補救教學與課後輔導，**逐步提升學習信心**。同時，社工提供心理諮商，協助她表達情緒，並鼓勵參與社區活動。分析：此案例凸顯安置機構在「安全居住、健康照顧、教育支持」三方面的整合性保障，展現兒童生存與發展的核心精神。

EX二：印度孤兒院的社會參與與防虐待

- 在印度某孤兒院，曾有兒童因長期忽視與缺乏社會互動而出現退縮行為。後來機構引入社區志工計畫，安排孩子參與舞蹈、繪畫與技能培養課程，並建立防虐待監督制度，確保日常照護透明化。孩子逐漸恢復自信，並能與同齡人建立友誼。此案例顯示「心理支持、技能培養、社會參與」與「防止忽視」的重要性，提醒安置機構不僅要提供基本生存保障，更要創造發展與人際互動的機會。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意義：

兒童有權表達意見，並在影響自身的事務中被聽見與尊重。

安置機構的保障重點

- 建立安全的表達管道
- 定期舉辦意見回饋會議
- 尊重兒少在生活安排上的選擇
- 在教育與活動中納入兒少建議
- 保護免於因表達意見而受懲罰
- 將意見納入決策並回饋結果

EX一：臺灣安置少女返家爭議

- 某安置機構中的少女多次表達希望返家，卻因成人決策忽視其意見，僅以「安全考量」為由拒絕。結果少女在機構中出現逃跑、情緒失控等行為，甚至影響同儕生活。分析：此案顯示若不尊重兒童的表意權，容易造成反抗與心理創傷。專業人員應建立「安全但有聲音」的機制，讓兒童意見被聽見並納入決策，避免單向的成人主導

EX二：捷克羅姆族兒童教育隔離案

- 歐洲人權法院曾審理捷克政府將羅姆族兒童集中安置於特殊學校的案件。這些兒童的意見與需求未被聽取，僅因族群偏見而被排除在主流教育之外。結果導致他們長期學習落後、社會融合困難。分析：此案凸顯制度性忽視兒童意見的危害。若缺乏參與機制，弱勢兒童更易遭邊緣化。尊重意見不只是傾聽，更是保障平等與發展的核心。

CRC讓我們幸福和HAPPY



公約相關權利-8項

公民權
與自由

家庭環
境與替
代照顧

兒童
處於
剝削
情況

少數族
群及原
住民族
兒童

違反
法律
之兒
童



基本健
康與福
利

教育、休
閒及文化
活動

兒童處
於緊急
情況

1. 公民權與自由

精神：兒童有表達、隱私、信仰與自由的權利

工作重點：

- 尊重孩子的意見與選擇。
- 保護孩子的隱私，不隨意公開資訊。
- 允許孩子自由表達感受與想法。
- 不因信仰或背景而歧視。
- 創造安全空間，讓孩子敢說真心話。

EX北非基督徒兒童遭歧視

- **20世紀後期**，五歲男童薩利姆因基督徒家庭背景，在幼兒園拒絕參加穆斯林節日後遭受惡待，常帶著瘀傷與破損衣物回家，並出現心理創傷，每天上學前充滿恐懼。父母投訴校方卻被推託為「玩耍受傷」，情況未改善。最終父母只能讓孩子轉校，並隱匿信仰背景，才避免持續的歧視與傷害。

2. 家庭環境與替代照顧

精神：

家庭是孩子成長的基礎，無法同住，需提供合適替代照顧。

工作重點：

- 優先考慮孩子與家庭的連結。
- 協助修復或促進家庭團聚。
- 提供溫暖的「暫時之家」氛圍。
- 避免讓孩子感到被拋棄。
- 與家庭保持溝通，支持親子互動。

EX MARY ELLEN WILSON 虐待案

- **1874**，**MARY**生活在紐約的寄養家庭。她長期遭受嚴重虐待，包括毆打、飢餓與孤立，卻因當時缺乏兒童保護法律而無人介入。
- 當時社會並沒有專門的兒童保護機構，案件最終是透過「防止虐待動物協會」的介入才獲得救援。

此案震驚社會，揭露了兒童在法律上「**不被視為獨立權利主體**」的嚴重問題

- **1. 制度缺口的危害**：此案顯示若**缺乏法律與機構支持**，兒童容易成為最弱勢的受害者。
- **2. 家庭特質的重要性**：**MARY ELLEN** 的寄養環境未能提供「**暫時之家**」的溫暖，反而成為虐待場所，凸顯了安置必須以「**安全與尊重**」為核心。
- **3. 制度改革的契機**：此案促成了美國第一個**兒童保護協會的成立**，並推動後續的兒童權利立法。

3. 基本健康與福利

精神：兒童有接受醫療、營養、心理支持的權利。

工作重點：

- 確保孩子有健康飲食。
- 定期安排醫療檢查。
- 提供心理輔導與情緒支持。
- 留意孩子的身心狀態。
- 建立健康生活習慣。

EX妨害性自主案件

- 事件背景○○市某公辦民營安置機構在 2025 年 ○○月間，陸續發生多起男童間的性侵害事件。最初由一名國小男童的母親揭露，後續調查發現至少 6 名兒童受害。
- 問題核心：
孩子在安置期間被判定「自學」，失去正常就學的外部支持管道。
機構未能及時通報與介入，導致事件持續數月。
家長被排除在第一時間的知情與陪伴之外，孩子感到孤立無援。
- 後果：受害兒童出現嚴重心理創傷，母親在記者會中痛訴「孩子被安置是為了保護，卻成了受害的溫床」。事件引發社會對安置機構監督機制的強烈質疑。

教育休閒及文化活動

精神：

教育是基本權利，休閒與文化活動促進全面發展。

工作提醒：

- 確保孩子持續上學。
- 提供課業輔導與學習資源。
- 安排遊戲與運動活動。
- 鼓勵參與文化與藝術活動。
- 創造快樂學習的氛圍。

EX臺灣「偏鄉兒童棒球隊」

- 在臺灣花蓮、台東等偏鄉，許多學校成立棒球隊，讓孩子透過運動培養團隊合作與自信。原本學業表現低落、缺乏自我肯定的孩子，因為在球場上找到成就感，開始更積極面對課業與生活。社區也因棒球隊凝聚力量，提供資源支持，孩子不僅提升了身心健康，還有機會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拓展視野。這些正向活動讓孩子在快樂氛圍中學習，成功減少中途輟學率，並促進文化自豪感與社會融入。



5·特別保護措施兒童處於緊急情況

精神：戰爭、災難或緊急狀況下，兒童需特別保護。

工作重點：

- 建立緊急應變計畫。
- 提供安全避難空間。
- 確保基本生活物資供應。
- 安撫孩子的恐懼與焦慮。
- 協助孩子恢復日常生活秩序。



EX在戰火中的敘利亞

- **2011** 年敘利亞內戰爆發之後
- 一名八歲男童失去了家園與親人，被迫住進擁擠的難民營。夜裡，他常因炮火聲驚醒，哭著問：「**我們還有家嗎？**」營地缺乏食物與醫療，他的身體逐漸消瘦，心裡更充滿恐懼。直到國際組織設立「**兒童友善空間**」，提供遊戲、學習與心理輔導，他才慢慢露出笑容，重新感受到安全與希望。

6. 特別保護措施違反法律之兒童

精神：

違法的兒童仍有權利，需教育與支持，而非單純懲罰。

工作重點：

- 以教育和輔導為主。
- 協助孩子理解錯誤並改正。
- 提供心理支持，避免標籤化
- 幫助孩子重新融入社會。
- 建立正向行為模式。



EX美國「少年司法改革」芝加哥少年幫派少年案

- 在美國芝加哥，曾有一群少年因幫派犯罪被捕。過去的做法是將他們送入少年監獄，結果孩子在監禁中不僅沒有改正，反而因標籤化與缺乏支持而**更深陷犯罪循環**。後來，地方政府推動「少年司法改革」，將部分案件轉向教育與社區支持模式。孩子們接受心理輔導、參與職業訓練與社區服務，並由導師陪伴，幫助他們理解錯誤並建立正向行為。**研究顯示，這些接受教育與支持的少年再犯率大幅下降，許多人成功重返校園或就業。**此案例凸顯：違法的兒童仍有權利，若只用懲罰，會加深傷害；若以教育、心理支持與社會融入為核心，才能真正改變他們的人生方向。

輔導代替監禁



7. 特別保護措施－兒童處於剝削情況

精神：兒童應免於經濟、性或其他形式的剝削。

工作重點：

- 防止任何形式的剝削。
- 提供安全環境，避免再次受害。
- 建立保護與監督機制。
- 提供心理輔導與修復支持。
- 教導孩子辨識危險與自我保護。

EX印度孟買街童遭性剝削事件

- 在**1990**至**2000**年代被揭露。許多孩子因家庭破裂或貧困流落街頭，遭**人口販運**，被迫在紅燈區工作，失去教育與安全，並留下深刻創傷。國際媒體與**NGO**關注，**UNICEF**與當地組織介入，建立庇護中心，提供心理輔導教育與生活支持，並推動法律改革。此案例凸顯：若忽視剝削防治，兒童將失去健康與未來，**唯有安全環境與支持系統才能保障權利**。

8. 特別保護措施少數族群及原住民族兒童

精神：少數族群與原住民族兒童有平等權利，
文化需被尊重。

工作重點：

- 尊重孩子的語言與文化。
- 避免歧視與偏見。
- 支持文化延續與教育。
- 鼓勵孩子以自身文化為榮。
- 提供平等資源與機會。



EX加拿大原住民寄宿學校事件

- 加拿大在**19**世紀末至**20**世紀推行寄宿學校制度，強迫原住民兒童離開家庭，禁止使用母語與文化習俗，企圖「同化」為主流社會。結果造成大規模的文化斷裂，孩子失去語言、身份認同，並遭受身心虐待。許多倖存者成年後仍背負深刻創傷。此事件後來被揭露為重大人權悲劇，促使加拿大政府公開道歉並推動「真相與和解委員會」。這案例凸顯：若忽視少數族群兒童的平等權利與文化尊重，將造成長期傷害與社會裂痕。

- 綜而言之，安置機構工作同仁的任務，就是把《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落實在日常工作中。簡單來說，就是尊重自由、守護安全、支持教育、修復家庭、保護弱勢，讓孩子在困境中仍能健康、快樂、安心地成長。

■ 談安置機構問題



安置機構的問題與解方

1. 照顧孩子的壓力很大

- 問題：孩子多來自高風險家庭，常伴隨創傷、情緒困擾或行為偏差，工作人員需長期面對高張力的照顧情境。
- 影響：人員容易產生挫折感與職業倦怠，甚至影響照顧品質。
- 解方：提供專業訓練與心理支持系統，建立同儕支持與督導機制，減輕人員心理負擔。

安置機構的問題與解方

2. 專業支持不足

- 問題：許多教保員、生輔員缺乏創傷知情照顧或心理輔導訓練，政府審核報告也指出在職訓練不足，導致人員面對特殊需求兒童時常感到力不從心。
- 影響：危機處理與情緒支持工具不足，容易增加挫折感職業倦怠，影響照顧品質。
- 解方：建立系統化在職訓練與持續教育，強化創傷知情心理輔導能力；提供專業督導與同儕支持平台，並加大府資源投入，確保人員持續更新專業知識與心理支持。

安置機構的問題與解方

3. 跨單位合作困難

- 問題：學校、社政、醫療與安置機構間缺乏有效溝通，責任分工不清。
- 影響：孩子在教育、醫療與生活支持上出現斷層，導致適應困難。
- 解方：建立跨專業協作模式，設立固定的聯繫管道與協調會議，確保資訊共享與責任明確。

安置機構的問題與解方

4 心理負擔與職業倦怠

- 問題：工作人員需同時扮演照顧者、教育者、輔導者等多重角色，長期處於高壓環境。
- 影響：容易出現情緒耗竭、流動率高，影響機構穩定性。
- 解方：改善工作條件，提供合理薪資與休假制度，並建立專業支持團隊，提升人員留任意願。

安置機構的問題與解方

5. 行政督導與評鑑壓力

- 問題：行政機關督導常以量化指標或文件檢查為主，忽略服務現場的真實需求。
- 影響：工作人員需花大量時間準備報表與應付稽核，照顧孩子的時間被壓縮。
- 解方：督導方式應兼顧「質」與「量」，建立現場訪視與專業對話機制，減少過度的行政負擔。

安置機構的問題與解方

6. 社會偏見與污名化

- 問題：外界常將安置機構視為「孤兒院」或認為「裡面的孩子都是問題少年」。
- 影響：孩子容易被貼標籤，工作人員也常遭質疑專業性，甚至遭遇歧視。
- 解方：加強社會宣導，分享正面案例，透過社區參與活動讓大眾理解安置機構的功能與孩子的真實需求。

機構特別棘手的問題及處理

1. 隱藏性侵害與霸凌問題

- 問題：安置機構因權力結構封閉、監督不足，容易出現隱藏性的性侵害或霸凌事件。孩子往往因恐懼或缺乏安全管道而不敢揭露。
- 影響：事件不易被發現，可能造成長期心理創傷與信任崩解。
- 防範與處理：建立強制通報制度與獨立監督機制；加強員工的兒少保護與性侵害辨識訓練；設立匿名申訴管道並保障舉報者安全；透過第三方審查提升透明度。

機構最棘手的問題及處理

2. 安置時間過長與多次轉置

- 問題：許多兒童在機構安置的時間遠超過預期，甚至跨越多年，並常在不同機構間轉置。
- 影響：孩子失去穩定依附，增加被遺棄感與心理創傷，影響人格與社會適應。
- 防範與處理：機構安置不是首位，優先寄養、親屬安置與社區支持；建立定期評估機制，檢視是否仍需機構安置；加強寄養家庭培育與資源支持，減少長期依賴機構。

機構最棘手的問題及處理

3. 制度僵化與資源不足

- 問題：安置政策設計缺乏彈性，教育與福利資源分配不均，民間委辦機構更容易陷入資源匱乏。
- 影響：孩子的需求難以全面滿足，服務品質下降，甚至造成不平等。
- 防範與處理：政府需提升人力配置與薪資福利，建立跨部門資源整合平台；簡化申請流程，讓教育、醫療、社福資源更容易進入機構；透過公私協力機制確保公平支持。

機構最棘手的問題及處理

4. 行政督導與評鑑壓力

- 問題：行政機關督導常以量化指標或文件檢查為主，忽略服務現場的真實需求。
- 影響：工作人員需花大量時間準備報表與應付稽核，照顧孩子的時間被壓縮。
- 防範與處理：督導方式應兼顧「質」與「量」，建立現場訪視與專業對話機制，減少過度行政負擔；推動以「服務品質」為核心的評鑑制度。

「同性／性別多元」問題

- 行為或興趣與傳統性別期待不同，容易遭同儕取笑或排擠
 - 對自身性別認同感到困惑，因害怕否定而不敢表達
 - 機構中常聽到玩笑或標籤化語言（如「男生怎麼這樣」）
 - 擔心被揭露，導致情緒壓抑、退縮、不願參與活動
- 青少年階段可能出現自我否定、焦慮或憂鬱

「同性／性別多元」問題之因應

- 明確宣示「不嘲笑、不貼標籤、不霸凌」的立場
 - 工作人員避免使用刻板性別語言，不強迫孩子符合「男生／女生」期待
 - 當孩子表達困惑時，先接住情緒，避免急於下結論
 - 活動設計避免僅以性別區分（如分組、服裝規範）
 - 若孩子出現明顯情緒困擾，協助轉介心理或輔導資源
- 向孩子說明：自我認識是漸進過程，保持平常心，不需急於有答案

「身心障礙」兒少遭遇問題

1. 教育資源不足

缺乏適合的特殊教育與輔助教材。

2. 醫療支持有限

專業醫療與復健服務不易持續。

3. 溝通障礙

缺乏能理解與協助的照顧者。

4. 社交孤立

難以融入同儕群體，容易被排斥。

5. 心理壓力

因身心限制與環境陌生，產生焦慮或自卑。

機構可以怎麼因應

1. 提供適切教育支持

- 安排特殊教育老師與輔助教材。
- 建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2. 強化醫療與復健服務

- 定期健康檢查與復健課程。
- 與醫院或專業機構合作。

3. 改善溝通管道

- 使用輔助溝通工具（手語、圖卡）。
- 訓練照顧者理解孩子的表達方式。

機構可以怎麼因應

4. 促進社交融合

- 設計同儕互動活動，減少孤立。
- 鼓勵孩子參與社區或校園活動。

5. 提供心理支持

- 安排心理輔導與情緒支持。
- 建立安全空間，讓孩子敢表達感受。

我們的信念

1. 困境是磨石，讓我們的使命更加閃亮。
2. 每一個孩子都值得被守護，因為他們是未來的光。
3. 教育與陪伴，是改變命運最溫柔卻最強大的力量。
4. 在挑戰中堅持，就是為孩子築起最堅固的堡壘。
5. 只要心中有愛，困境就會成為成長的契機。
6. 黑暗不是終點，而是光明誕生的前奏。
7. 困境是存在對我們的提問，回應它便是成長的答案。
8. 唯有在逆境中堅持，才能讓生命展現真正的自由與尊嚴。

愛護兒童 照亮我們的未來

河流不會自飲其水

樹木不會自吃其果

太陽不會為己照耀

花不會為己散播其香

我們為助人而生，不論有多困難

當我們快樂，那很美好

但如果別人因我們而快樂

那我們的生命會更美好





給孩子權利，就是給他們未來的天空
給孩子一點愛，他們就能自己照亮未來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